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60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京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簡鼎晉

被告 許齡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577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1,66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6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京修有限公司（下稱京修公司）前於民國108年10月4

01 日，邀同被告許齡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5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4日起至113年
03 10月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儲金
04 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1%機動計算（本件為3.7%）。如遲
05 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7 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
08 被告京修公司自112年5月4日起即未遵期清償，尚欠本金14
09 9,57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

10 (二)被告京修公司前於109年7月22日，邀同被告許齡孺為連帶保
11 證人，向原告借款5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
12 2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
13 7月22日起至110年7月2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14 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5%機動計算，其後按中
1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2.105%機動
16 計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計年息
17 3%計息（本件為5.68%）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
18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9 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京修公司
20 自112年3月22日起即未遵期清償，尚欠本金291,660元及利
21 息、違約金未還。

22 (三)又被告許齡孺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
23 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4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28 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
29 為憑（見本院卷第6至18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0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1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3 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吳宏明